

证券代码：831541

证券简称：中节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6年11月15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韩剑锋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任亚刚 苟博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4.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刘现卓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跃峰 奥美玲 山西瀛谷律师事务所

4.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基本案情：

2013年5月17日，原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、2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改造合同》)。

《改造合同》约定，总承包价为1,030万元。付款方式为0.5:2:2.5:4:1,即预付款5%；设备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付20%；安装调试、经过试运168小时后，支付25%；性能测试合格满半年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合同总价发票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付到合同总额的90%；最后留质量保证金10%。性能测试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付清质保金。

原告已将合同约定的标的锅炉交付被告，被告已经验收并且已

经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，原告已将发票交付被告，按照合同第 4 条付款第 4.2 项约定安装调试、经过试运 168 小时后，支付 25%；性能测试合格满半年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合同总价发票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付到合同总额的 90%；最后留质量保证金 10%。性能测试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付清质保金。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 250 万元，其余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迟迟不予付款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2013 年 5 月 17 日，本公司与北科公司签署了《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、2#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总承包价为 1,030 万元。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改造，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。截止上诉日北科公司支付合同款 250 万元，尚有合同款 780 万元未支付。本公司起诉北科公司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780 万元及利息 32.5643 万元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6)京 0108 民初 39945 号民事裁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驳回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北京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0108民初39945号民事裁定书，将该案移送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17年5月11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京01民辖终279号民事裁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京0108民初39945号民事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，给付原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款7.5万元，并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价款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损失。

二、驳回原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，针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将于上诉期截止日前提起上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民事起诉状。

(二)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(三)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6)京0108民初39945号民事裁定书。

(四)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京01民辖终279号民事裁定书。

(五)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6)京民初39945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